

坑政〔2025〕51号

签发人：李栓友

关于印发《坑口乡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乡森林防灭火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维护林区社会稳定，根据《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乡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《坑口乡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歙县坑口乡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4日

抄送：县应急管理局

坑口乡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，切实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处置的工作，正确处理因森林火灾引发的紧急事务，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、准备充分、科学决策、措施有力，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规定，特制定坑口乡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。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是应付各类森林火灾的工作制度和行动方案，是明确责任、落实职责的重要手段，也是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灭火救灾体系的有效措施。通过制定本预案，提高森林防灭火救灾反应能力和科学管理化水平。一旦灾情发生，能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，降低火灾损失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遵循统一领导、综合协调、分级负责、联防联控的原则，乡政府统一协调和指挥，各单位分工负责协调、各负其责共同完成应急任务。

三、组织机构和队伍

我乡成立以乡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联村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。领导小组组下设办公室，分管领

导任办公室主任，人员由党政办、林业、国土、财政、民政等部门人员组成。乡直单位近 30 人组成乡镇消防半专业应急小分队，各村根据情况对群众消防应急队伍人员进行调整，补充落实后不少于 15 人。

四、责任落实

根据联村包片情况，强化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，调整落实 2025-2026 年度坑口乡乡、村网格化责任落实。

五、应急响应程序

1. 各村发现森林火灾后，应立即组织村群众消防队伍进行扑救，同步报告乡防火办。

2. 乡防火办接到报告后，第一时间了解山场火情，并立即向乡主要领导报告，根据山场情况组织乡森林消防半专业小分队、村群众消防队伍携带装备奔赴火场开展扑救，同时通知相邻村群众消防队伍做好准备支援。火灾扑救现场成立由国土、林业、武装等组成的指挥小组，负责现场扑救和情况汇报。

3. 加强与毗连乡、村联防联控，一旦发生火灾，根据火灾现场扑救情况报告县里，请求支援，联系毗连乡镇、村应派出扑火队伍赶赴火场，接受现场指挥小组的指挥，参与火灾扑救任务。

4. 火灾扑灭后，火场指挥员要组织人员检查和清理火场，做到无火、无烟、无气后，并留足人员看守后，各扑火队伍方可撤离火场。留驻人员的撤离，必须报经乡森林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批准，经同意后方可撤离。

六、应急扑火原则

在扑火过程中，要把扑火人员、受灾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，努力保护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。

在扑火战术上，要采取整体围控，各个歼灭；重兵扑救，彻底清除；阻隔为主，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手段和方式进行扑救，尽量减少森林资源损失。

在扑火力量使用上，坚持以乡半专业应急小分队和村级群众扑火队伍为主，其他社会力量为辅的原则。严禁动员老弱病残和中小学生参加扑火。

七、扑火安全和居民点、群众安全防护

现场指挥人员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，确保扑火人员安全。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，要及时果断采取有效阻火措施，有组织、有秩序地撤离疏散居民，确保群众生命安全。

八、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及善后处理工作

1. 辖区范围内的森林火灾案件由乡综合执法队（县林业局执法队指导）对起火原因、时间、地点、肇事者、过火面积、损失情况进行调查，并依法处理，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森林公安查处。跨区域的森林火灾案件，村、组应协助有关单位调查。

2. 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由失火单位或个人承担。因扑救森林火灾而伤亡、致残的非国家职工，由失火单位或个人承担一部分医疗费用及抚恤金，报请上级有关部门解决一部分；属国家工

作人员的医疗、抚恤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3. 火灾扑灭后，有关单位要负责做好灾情统计，当地村、组对火烧林木要加强保护，须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采伐更新。